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学生幼儿疾病身故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我公司各类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的附加合同，只有在投保了主保险合同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保险。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保险合同为准。

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与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三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与主保险合同一致。

### 保险责任

#### **第四条 等待期**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附加保险或者非续保本附加保险时，自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定期间为等待期，具体期间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中载明，最长不超过 90 天。续保本附加保险无等待期。

在等待期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向投保人全额退还所交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费后，对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1. 等待期届满前被保险人因罹患疾病导致身故；
2. 等待期届满前被保险人罹患疾病，且延续至等待期后因该疾病导致身故。

**第五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之日后（续保者自续保生效后）罹患疾病，并在保险期间内直接、完全因该疾病导致身故，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载明的疾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主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若主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前或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满之日前，被保险人因所患疾病导致的身故（续保除外）；
- （二）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既往症导致的身故；
- （三）性传播疾病、特定传染病；

- (四)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它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
- (五) 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 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七)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八)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九) 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
- (十)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十一) 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十二) 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或患艾滋病(AIDS)。

###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3.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若为境外出险，需提供事故发生地使领馆出具的包含死亡原因的书面证明材料；如本保险合同要求的死亡证明可证明死亡原因的，可用死亡证明；否则，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司法鉴定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死因鉴定报告；
5. 病历、诊断报告、住院报告等确认被保险人疾病死因的证明；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8.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 其他事项

**第九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 (一) 主保险合同终止；
- (二)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 **释义**

#### **本附加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既往症：指被保险人在投保本附加保险合同之前或等待期内罹患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已接受医生诊断或会诊的疾病，被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的疾病，已接受未间断治疗或有间断治疗或服用处方药物的疾病，经医生诊断和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或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的疾病。

(二)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三) 先天性疾病：指被保险人一出生时就具有的疾病（病症或体征）。这些疾病是指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不正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形态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四)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本附加保险条款的未解释名词，均以主险的名词解释为准。**